

光大环保南京区域辖属镇江、高淳、宿迁、宝应、泗阳 5 家项目公司
2025 年度 PNCR 高分子脱硝剂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NYGC-GZ-2024-137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南京区域辖属镇江、高淳、宿迁、宝应、泗阳 5 家项目公司 2025 年度 PNCR 高分子脱硝剂集中采购,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镇江)有限公司、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宝应)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泗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包组	项目公司	简称	项目地址	项目联系人	供货日期(实际开始日期, 以合同签署为准)	合同期预估供货数量(吨)
1	光大环保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能源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18 号	陈经理 15952858120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0
2	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高淳能源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新源路 1 号	魏经理 13912919759	2025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
3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能源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复旦路 66 号	刘经理 15252888866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4
4	光大环保能源(宝应)有限公司	宝应能源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望直港镇光大路 1 号	顾经理 18451603607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
5	光大环保能源(泗阳)有限公司	泗阳能源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意杨产业科技园嵩山路 18 号	刘经理 13851377627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0

。

2.2 项目规模： 详见本章 2.1 项

2.3 交货期： 详见本章 2.1 项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光大环保南京区域辖属镇江、高淳、宿迁、宝应、泗阳 5 家项目公司 PNCR 高分子脱硝剂集中采购，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为确保其产生的焚烧烟气经脱硝处理后能够达到企业排放要求采购脱硝剂。本次投标人中标之后分别与各个项目公司签署供货协议，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到货量结算。

本次招标镇江、高淳、宿迁能源包组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高分子脱硝剂进行试用，试用不合格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包组不做要求，具体试用要求如下：

镇江能源要求：中标结果公示后 5 天内中标人须提供 5 吨高分子脱硝剂，送至招标人生产现场，在招标人设备上试用，试用期为 3 天，试用合格按合同正常结算费用；试用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含产品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试用期内各项指标均符合镇江能源供货要求及技术规范 6.2“性能保证值”的，招标人确认产品试用合格。

高淳能源要求：试用要求：中标结果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须提供 2000 公斤高分子脱硝剂，送至招标人生产现场，在招标人设备上试用，试用期为 2 天，试用合格按合同正常结算费用；试用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含产品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试用期内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淳能源供货要求及技术规范 6.2 条“性能保证值”的，招标人确认产品试用合格。

宿迁能源要求：中标结果公示后 5 天内第一中标人须提供本次所投品牌型号的高分子脱硝剂 2 吨，送至招标人生产现场，在招标人设备上试用，试用期为 3 天，试用的产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试用期内各项指标均符合宿迁能源供货要求及技术规范“★性能保证值”的，招标人确认产品试用合格。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指导安装\安装（E

PC项目)、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投标人如非制造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中文授权书。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 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 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2个PNCR高分子脱硝剂已完成的合同业绩(合同、验收证明内容完整), 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首页、供货范围、业绩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完工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 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 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 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11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前, 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 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远程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南京区域辖属镇江、高淳、宿迁、宝应、泗阳 5 家项目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 系 人：郭智仁

电 话：0755-83119951

电子邮件：guozr@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智仁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